

一、本次提前下达资金为2018年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资金，最终将根据中央、省级资金下达总数、学生人数及各地各学校免学杂费标准据实清算。

二、实施范围。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三、补助标准。目前，公办普通高中按照2004年《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调整规范我省高等学校、普通高中学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云发改收费〔2004〕536号）文件确定的各地普通高中学校现在的收费标准执行（不含住宿费），即：一级一等学校700元/学期·生、一级二等学校600元/学期·生、一级三等学校500元/学期·生、二级及民办学校400元/学期·生。今后，若省级根据实际调整收费标准后，再按照新的收费标准政策确定免学杂费补助标准。对在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依法批准的民办普通高中就读的符合免学杂费政策条件的学生，按照当地同类型公办普通高中免除学杂费标准给予补助。

四、免学杂费补助资金由中央、省和市共同承担。我市分担比例拟参照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分担比例执行，待省政府批准执行相关实施方案后，如有调整将按照最新的文件精神执行。具体分担比例为：中央承担80%，省级承担14%，市级承担6%。

五、各县（区）教育部门要加强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的核实，要做好与民政、扶贫、残疾人联合会等部门相关数据对接工作，确保数据真实、准确。确保符合条件的学生全部免除学杂费。各普通高中学校要安排专人，做好免学杂费对象的认定工作，保证学生基本信息真实准确。要加强监督检查和信息公开工作，要把免学杂费学生的姓名、家庭住址、家庭经济收入状况、属于何种免费补助对象等信息在校园内进行公示，并接受社会的广泛监督。

六、各县（区）财政、教育部门要加强对免学杂费补助经费使用的监督和管理，严禁虚列虚支、虚报冒领和挤占挪用。对于虚报学生人数、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学校领导的责任。

七、请严格按照《云南省州市财政支出预算执行进度考核办法》（云财预〔2017〕92号）第五条中关于“3月31日：预算累计执行进度不低于20%；4月30日：预算累计执行进度不低于35%；5月31日：预算累计执行进度不低于50%；6月30日：预算累计执行进度不低于60%；7月31日：预算累计执行进度不低于65%；8月31日：预算累计执行进度不低于75%；9月30日：预算累计执行进度不低于80%；10月31日：预算累计执行季度不低于90%；11月30日：预算累计执行进度达到95%”的规定，切实加快支出进度，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涉及政府采购的，要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加快项目实施进度。

附件：2018年第一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
资金下达表



抄报：市监察局，市审计局，市财政局预算局、国库科，市教育局
资助中心。

曲靖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30日印发

2018年第一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资金下达表

学校名称	享受免学杂费政策学生人数(人)	本次下达免学杂费资金(万元)	其中:			备注
			中央资金(万元)	省级资金(万元)	市级资金(万元)	
曲靖市	14137	1327.00	1061.60	185.78	79.62	
曲靖市第一中学	120	16.80	13.44	2.35	1.01	
曲靖市第二中学	75	9.00	7.20	1.26	0.54	
曲靖市民族中学	77	9.24	7.39	1.29	0.56	
经开区	10	1.00	0.80	0.14	0.06	
麒麟区	275	25.48	20.38	3.57	1.53	
马龙县	320	29.54	23.63	4.14	1.77	
陆良县	701	58.04	46.43	8.13	3.48	
师宗县	1555	142.60	114.08	19.96	8.56	
罗平县	569	48.38	38.70	6.77	2.91	
富源县	3047	268.54	214.83	37.60	16.11	
会泽县	6905	679.74	543.81	95.16	40.77	
沾益区	483	38.64	30.91	5.41	2.32	

注：1. 享受免学杂费政策学生人数依据 2018 年 1 月各县（区）上报省厅 2017 年秋季学期免学杂费人数；
2. 免学杂费资金按照学校等级及相应的收费标准测算。